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4分别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爱森先生、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就议案5回避表决,翁家恩先生就议案5、10、11、12、1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8	森特股份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5: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4、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stock@centerint.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晚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

5、通过信函或邮件提交上述资料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编:100176

电话:010-67856668

邮箱:stock@centerint.com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顺景科技,股票证券代码"603007"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5月15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花王股份"变更为"顺景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3007"保持不变。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更好地推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20.39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智能制造业业务收入30,231.49万元,占比73.70%,已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基于上述,为了贴合公司实际业务构成,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业布局,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及强化公司品牌辨识度,同时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花王股份"变更为"顺景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3007"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5月15日起由"花王股份"变更为"顺景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3007"保持不变。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基于2025年度公司整体盈利状况,扣除2025年前三季度已完成分红金额,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4月10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453,174,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658,711.45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前述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4月10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453,174,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全部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并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加荣先生、王永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丰泉路139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紫光

咨询电话:0533-2275366

传真电话:0533-2275366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泉州繁华光极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算科技")	15,000万元	38,000万元	是	否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	10,000万元	1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9,762.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极算科技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极科技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2026年5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极科技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为天极科技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极算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泉州紫华光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启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K0OEFT6D
成立时间	2025-11-13
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88号鲤城科创中心1号楼416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18.88	18,879.13
	负债总额	47,636.29	18,853.79
	资产净额	1,882.59	25.34
	营业收入	132.38	329.22
	净利润	357.24	-174.66

2、天极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天极科技51.579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579965505I
成立时间	2011-07-26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69.65	51,457.11
	负债总额	14,617.94	15,892.20
	资产净额	35,751.71	35,564.92
	营业收入	3,730.45	18,504.09
	净利润	110.17	2,849.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极算科技提供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泉州紫华光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天极科技提供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方极算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能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被担保方天极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为天极科技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98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9.19%。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茂莱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20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至0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iwu@czd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3:00-14:45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增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晓婧女士

财务总监:张志先生

独立董事:霍巧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至0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aiwu@czd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17-3566143

邮箱:caiwu@czd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2,000,000	2.18	0.19	否	是	2026年5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6	72,080,000	74,080,000	80.89	7.00	30,395	0.04	6,600,000	37.7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8	72,080,000	74,080,000	79.75	7.00	30,395	0.04	7,583,257	40.30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对应的融资额为3,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3%,对应的融资额为28,000万元;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 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6,4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	2,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晟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合计				18,99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7,50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